



固始县鹏鑫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GPS 0002S-2023

速冻调理肉制品

2023-04-16 发布

2023-04-16 实施

固始县鹏鑫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固始县鹏鑫食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杨建华。

本标准替代Q/GPS 0002S-2023。

速冻调理肉制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速冻调理肉制品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鲜(冻)(羊、牛、猪、鸡、鸭中的一种或几种)肉及其可食用副产品(头、翅、脖、心、肝、肾、肠、肚、皮、黄喉、爪、蹄中的一种或几种)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,经预处理、修整、分割或不分割,加入氢氧化钠(加工助剂)经浸泡、清洗,加入食用盐,经腌制、滚揉或不滚揉、整理、塑形或不塑形、分切或切片或切块或切段、穿串或不穿串、速冻、包装加工而成的非即食速冻调理肉制品。

根据原辅料不同可分为不同产品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- 2.1.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2.1.2 鲜(冻)(羊、牛、猪、鸡、鸭)肉及其可食用副产品应符合 GB 2707 的规定。
- 2.1.3 食用盐应符合 GB/T 5461 和 GB 2721 的规定。
- 2.1.4 氢氧化钠应符合 GB 1886.20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 求	检验方法	
性状	具有产品应有的性状	取样品适量,置于白色瓷盘中,自然光下用	
色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肉眼观察色泽、性状、杂质,嗅其气味,按	
气、滋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气、滋味,无异味	标签所示食用方法熟制后,温开水漱口,品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其滋味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	指标	检验方法
挥发性盐基氮, mg/100g	//	15	GB 5009. 228
铅(以Pb计), mg/kg	\leqslant	0. 3	GB 5009. 12
总砷* (以 As 计), mg/kg	\forall	0.45	GB 5009.11

		0.5 (肝脏产品)		
镉(以Cd计), mg/kg	\leq	1.0 (肾脏产品)	GB 5009. 15	
		0.1(除肝脏、肾脏之外的产品)		
铬(以Cr计), mg/kg	//	1.0	GB 5009. 123	
N-二甲基亚硝胺,μg/kg	\leq	3. 0	GB 5009.26	
*总砷的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				

2.4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31646 的规定。

2.6 其它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,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,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31650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: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鲜(冻)(羊、牛、猪、鸡、鸭中的一种或几种)肉及其可食用副产品(头、翅、脖、心、肝、肾、肠、肚、皮、黄喉、爪、蹄中的一种或几种)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,经预处理、修整、分割或不分割,加入氢氧化钠(加工助剂)经浸泡、清洗,加入食用盐,经腌制、滚揉或不滚揉、整理、塑形或不塑形、分切或切片或切块或切段、穿串或不穿串、速冻、包装加工而成的非即食速冻调理肉制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,参照相关标准制定了本企业标准,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总砷的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固始县鹏鑫食品有限公司

